

# 搭建『连心桥』 做好『助推器』

##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高质量行政审判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与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召开2025年府院联席会议。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党支部委员会获得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先进党支部荣誉称号。

行政审判一头连着人民群众，一头连着行政机关，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

2025年以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华区法院”）交出了一份亮眼的行政审判答卷：行政审判庭先后获得本院2022年度先进党支部和2023年度先进党支部、2023年海南省“最美家庭”、全省法院2024年度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行政赔偿类三等奖、全省法院2024年度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执行类三等奖、全省法院书记员业务技能大比武二等奖、2023-2024年度全省法院优秀书记员等荣誉称号，审理的一起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例入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联合公布十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收到锦旗6面、感谢信2封……

2025年，龙华区法院在省高院、海口市中院的支持指导下，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创新行政审判司法理念，把个案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民心民意中办理，办案与治理同抓、监督与支持并重，搭建行政机关与百姓的“连心桥”，当好依法行政的“助推器”，致力于行政争议的源头预防和实质性化解，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 立足本职 全面护航依法行政

今年8月，龙华区法院发布首部《行政审判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助推依法行政，为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注入司法动力。

近年来，龙华区法院全面加强行政审判工作，坚持维护与监督并举，持续提升审判工作水平、严格保证案件质量，着力化解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行政审判难题，发挥了行政审判工作作为社会稳定“减压阀”和政民关系“润滑剂”的作用，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满意度持续提升。

据白皮书载明，2024年度，龙华区法院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547件，其中行政诉讼案件244件，行政非诉执行287件，国家赔偿10件（含行政赔偿9件，司法赔偿1件），司法救助6件。审结504件。行政案件调解13件，撤诉57件，调解率33.02%，该指标位居全市第一，全省第十。

2025年1月1日至10月30日，龙华区法院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410件，其中行政诉讼案件201件，行政非诉执行202件，国家赔偿3件（含行政赔偿3件，司法赔偿0件），司法救助4件。审结320件。行政机关败诉案件4件，行政机关败诉率为2.92%；行政诉讼案件上诉率48.91%，该指标位居全市第二，全省第四；申诉申请再审率0%，该指标位居全市第一，全省第一。

“白皮书”深入剖析了行政机关败诉案件的根源，全面梳理当前行政执法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从执法主体资质、执法程序规范、证据收集固定、法律适用准确性、执法文书制作等关键环节，明确提出针对性规范要求，为行政执法工

### 凝聚合力 府院联动共绘同心圆

“我以为已经没有希望了，没想到法院帮我们解决了这困扰9年的难题。”原告梁某谈起刚打的行政官司，对龙华区法院的做法不禁连连称赞。

原告梁某、罗某诉被告海口市龙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单方变更征收补偿协议一案，涉及拆迁户众多，违建面积大，涉诉金额巨大，影响面广。在省高院、市中院支持指导下，区委政法委组织协调下，龙华区法院经过近一年时间的积极推动，被告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自行撤销单方变更征收补偿协议决定，原告撤诉结案，这起困扰当事人9年的单方变更征收补偿协议案件得以成功化解，一段漫长的纠纷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该案是龙华区法院与行政机关“府院联动”化解，维护发展和谐稳定的一起典型案例。

加强与政府部门的联动合作，持续完善与行政机关的长效沟通协作机制，积极助力法治政府建设，龙华区法院一直在努力。

——2025年4月8日，龙华区法院与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联合创新开展“行政诉讼模拟庭审”活动，打破传统说教式培训模式，也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机制。

——2025年6月23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一行前往龙华区法院参加“深化府院联动 共促依法行政”专题座谈会，共同研究从执法前端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有效路径。

——2025年7月2日，龙华区法院与省公安厅共同召开行政案件协调会，双方聚焦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公开等公安高频涉诉领域展开讨论，并就行政行为的事实认定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

——2025年7月8日，龙华区法院行政庭法官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工作人员共同对案涉的东方·天澜汇样板房进行现场勘察，这也是践行“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巡回审判工作的真实写照。

——2025年9月19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与龙华区法院成功召开2025年府院联席会议。区司法局、区法院及与会的十余个行政机关就府院联动事项清单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执法单位主动与区法院对接，汇报了需要法院协调的行政调解工作，以推动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此次会议旨在推动行政与司法的高效衔接，构建法治化环境的全新格局。

### 实质化解 寻求行政争议最优解

2013年，某拆迁工程公司在海口市某高架项目安置地拆迁工程招投标中中标，随后与项目建设单位某街道办事处就3个棚户区改造安置地块，分别签订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委托协议书》。合同履行中，该拆迁工程公司完成大部分征收、拆除清运工作，但街道办事处仅支付了部分征收劳务费和拆除清运费，剩余费用以未经审计为由迟迟未结清。该拆迁工程公司诉至龙华区法院。

案件审理中，承办法官沈玉华聚焦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与减轻当事人诉累的司法理念，以行政调解统筹4起行政协议案件，推动矛盾一次性化解。最终在双方自愿合法的基础上，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3个被告街道办事处同意向原告某拆迁工程公司分别支付金额不等的征收劳务费和拆除清运费及其相应利息，为该系列案件长达近4年的纠纷全部画上圆满的句号。

该系列案是龙华区法院进一步推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的生动实践，并成功入选了海南法院第九期“两高一低”行政案件典型案例。

解决行政争议是行政审判的重要职能之一。一直以来，龙华区法院坚持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作为行政审判的核心工作之一。

为推动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实质化解，龙华区法院采取“诉前指导、诉中协调、判后释明”加法联动解纷机制，做好判前释法和判后答疑工作。

龙华区法院立案庭与行政庭建立联动机制，对于不符合行政受案范围的，立案庭与行政庭共同向行政相对人释明，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渠道维权。对于诉讼请求不具体明确的，亦共同做好释明工作，避免进入诉讼后原告因诉讼请求不具体明确被裁定驳回起诉，造成诉讼程序空转，诉争仍未解决。

同时，龙华区法院在诉前、诉中加大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力度。对于被诉行政行为明显违法的，加强与行政机关沟通，推动行政机关自行纠正行政行为，动员原告撤诉。

对于被诉行政行为合法的，深入分析行政相

对人的真实诉求，加大判后释明工作，通过释明法理，降低其对行政诉讼的预期，尽力做好实质性化解工作。

“谁也不想打官司，时间、金钱、精力哪一项都耗费不起，老百姓打官司不是来走程序的，我们要本着解决问题的司法理念审理好每一一起行政案件，所以我们一直在积极推进这项联动解纷机制。”沈玉华说。

龙华区法院坚持把行政调解作为常态化的审判方式，努力在行政诉讼程序中实现案结事了。2025年1月1日至10月30日，行政案件调解9件，撤诉30件，调解率28.47%，该指标位居全市第一，全省第八，大量行政争议得以解决，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成效明显。

踔厉奋发启新程，勇毅前行谱新篇。龙华区法院将进一步促进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实质化解，全面提高行政审判工作水平，为海口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引领区、打造“六个之城”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禾苗）

同时，白皮书还发布了“执法最佳实践”正面引导机制，通过发布优秀执法典型案例，推广成熟经验与科学做法，同时结合败诉案例开展深度分析，以“反面教材”警示行政机关规避执法风险，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作为凝聚司法智慧与执法经验的重要成果，白皮书兼具‘指导’与‘监督’双重价值。对行政执法人员而言，它是可直接参照的‘操作指南’，清晰界定执法流程与标准；对人民群众而言，它是监督行政执法活动的‘参照系’，让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可感可查。”龙华区法院行政庭庭长沈玉华介绍说，白皮书的发布，正是法院与行政机关协同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实践。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党支部走进海口市海瑞文化公园开展“行”稳致远“政”通人和”党建品牌专题党日活动。



11月21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采用七人合议庭模式公开开庭审理了龙华区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与海南省公安厅共同召开行政案件协调会。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薛学坚收到行政案件当事人赠送的锦旗和感谢信。